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靜怡行政執行官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編號：

新竹分署積極辦理 多方進行

即期案件順利徵起

新竹縣一家短期補習班，因為滯欠大額勞保費及健保費，自民國(下同)102 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強制執行。新竹分署於 104 年 6 月間及 8 月間分別查封補習班大批動產，其中交由負責人陳君保管之大型器材或設備，因為輾轉分開寄放，其稱目前已經不知去向，承辦書記官遂通知陳君交付，逾期未提出，將依刑法第 139 條向地方檢察署告發。起先，陳君要求先給她時間去籌錢，幾番交涉，最終，陳君在一個月內一口氣繳納 136 萬餘元，並請新竹分署撤銷前述動產查封，本件終於趕在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年全額徵起。

本件義務人補習班對外登記名義乃獨資商號，由於商號並未有法人格，所以獨資負責人必須要以其所有的財產對外就營業事務負責。新竹分署在今年 5 月查知陳君名下有新購買新竹縣竹北市一間建物持份，雖然其上有 3 個順位的高額抵押權，仍然主動出擊，先予查封。期間，承辦書記官與執行官就動產去向如何處置討論，執

行官表示，當初既然是負責人保管，現在就僅能促請負責人陳君據實陳告提出，讓分署依法進行拍賣，或是繳清啟封。

新竹分署一方面查封陳君名下不動產，一方面積極聯絡陳君讓其知曉查封物保管人所應負之責任，若不依規定提出讓分署變賣，恐有構成刑事犯罪之虞。在以上多方積極辦理下，陳君最後只能不甘心地一口氣繳清所有義務人的欠款，新竹分署終將可能僅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之案件，順利在執行期間內全數受償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

傳真：(03)5332721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發

發文日期：發文字號：竹執仁102年勞費執字第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辦理義務人

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復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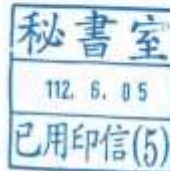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02年度勞費執字第 號等移送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義務人 (統一編號：)即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間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請即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查復下列事項：
(一)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案已辦竣查封登記者，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通知(稿)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

傳真：(03)5332721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05日發

發文字號：竹執仁102年勞費執字第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自行除去本分署查封如說明三動產之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02年度勞費執字第 號等義務人之行政執行事件，旨揭動產業經查封在案。
- 二、茲因義務人已清償，已無繼續查封之必要。
- 三、動產標示：微波爐(1台)、冰箱(1台)、雙人座沙發(1座)、分離式冷氣機(含室內、室外機及遙控器各4組)、BENQ顯示器(3台)、BENQ投影機(1台)、CHIMEI顯示器(1台)、CHIMEI顯示器+監視器主機(各1台)、CHIMEI顯示器+電腦主機(各1台)、SYNCO顯示器(3台)、ASUS顯示器(1台)、電腦主機(4台)、鑫司牌飲水機(1台)。
- 四、承辦人及電話： (03)5153103分機 (仁股)。